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國盛集團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完成認購本公司的781,250,000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已從4.99993%增加至10.38202%，因此，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經並預計繼續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下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此外，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相互提供並預計繼續提供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下稱「**證券和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已完成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781,250,000股A股，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0.38202%的權益。因此，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國盛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國盛集團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完成認購本公司的781,250,000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已從4.99993%增加至10.38202%，因此，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經並預計繼續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下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此外，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相互提供並預計繼續提供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下稱「**證券和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 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國盛集團；及
(ii) 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預期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債、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
- 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
- 權益類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可轉化債務)的交易及／或認購；
- 融資交易—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法人帳戶透支、質押融資、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
-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大宗商品交易、期權等
- 其他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金融產品交易。

2.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時相互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預期向本集團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本集團預期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及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類理財產品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金融服務；
- 融資租賃金融服務、保理金融服務；
- 投資及諮詢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私募產業基金、專戶理財、場外期權、保本型理財產品、權益類理財產品及債券類理財產品的投資與諮詢服務等；
- 資金存管、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國盛集團非金融機構客戶的資金須存放於本集團在中國有關銀行的專門帳戶，而本集團就此等帳戶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就國盛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的相關資金託管服務；
-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定價基準

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主要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市場或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該等交易會且將繼續按照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頻繁開展。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則按銀行間債券市場所報價格；倘在交易所市場進行交易，則按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倘在開放式基金市場進行交易，則以基金產品當日單位淨值定價。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監管機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亦或會在場外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例如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就國盛集團認購本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及其他條款應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及條款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或倘證券和金融產品由本集團推出，則由本集團）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本集團須符合及遵守監管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

就融資交易而言，雙方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開展。為確保上述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審批及監督」一節。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2) 本集團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時，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
- 3)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嚴控關連交易風險，本公司在有關業務部門設定關連交易聯絡人，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接受培訓，針對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定價與條款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包括年度上限)。
- 4) 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從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資料，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合規法務部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中做出確認。

3.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除上述披露本集團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外，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相互提供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如承銷和保薦服務、經紀服務等)而收取服務費及佣金等服務費用。另一方面，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如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而就此收取服務費用。

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承銷和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須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類似交易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平均費用水準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3)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參照類似類型及交易規模的證券或期貨交易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 4)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收取之佣金為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與代銷安排下的金融產品總額，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代銷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
- 5)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具透明度，主要參照包括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 6)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PPP金融服務收費主要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的PPP項目的市場費率，並考慮PPP項目融資方與社會資本方達成的融資規模，並經公平協商而確定；
- 7) 融資租賃金融服務、保理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集團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租賃利息及費率，以本集團屆時的資金和管理成本為基準，加上合理的利潤，同時考慮融資租賃項目風險以及市場競爭等因素，經公平協商確定；
- 8) 投資及諮詢類服務：該等服務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 9) 資金存管及託管服務：存管和託管服務費乃參考現行市價及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10)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該等費用及佣金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i)就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具透明度，因此主要參照包括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ii)就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該等收費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參照現行市價及交易性質釐定。為確保上述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4.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審批及監督」一節。

4.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2) 就本集團將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不應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該等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3) 就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服務提供者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本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服務提供者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準，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品質。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服務提供者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服務提供者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 4)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嚴控關連交易風險，本公司在有關業務部門設定關連交易聯絡人，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接受培訓，針對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定價與條款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包括年度上限）。
- 5) 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從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資料，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合規法務部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中做出確認。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數據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流入 ⁽¹⁾	— ⁽³⁾	— ⁽⁴⁾	— ⁽⁵⁾
流出 ⁽²⁾	— ⁽³⁾	810 ⁽⁴⁾	— ⁽⁵⁾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本集團於2019年開始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2018年尚未發生流入流出金額。
- (4) 2019年內未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流入金額；2019年流出金額為本集團於2019年為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服務所發生的包銷金額，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詳見以下本集團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的2019年歷史數據。
- (5)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與國盛集團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入及流出，相關交易尚在磋商階段，預計將於2020年下半年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

由於下文所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性質所致，本公司認為，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設立年度最高總值並不可行：

- 1) 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按現行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效性。各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多項外在且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參考有關交易量的歷史金額可能並非該等交易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價值的公平指示。
- 2) 該等交易大多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各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因此，嚴格遵守有關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最高總值之規定對本集團來說不切實可行。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扮演相對被動的角色，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難以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總價值。例如，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是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求，獨立做出判斷，通過一定的內部控制措施來決策是否購買本集團產品、購買本集團的何種產品、及其購買的時間或產品金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於上述決策均無控制權；
- 4) 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開展。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取而代之以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設定總流入及總流出的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流入 ⁽¹⁾	2,100	2,900	2,900
流出 ⁽²⁾	3,500	5,400	5,400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在估計本公司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2) 根據本公司與國盛集團於2020年3月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鑒於該等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已考慮截至目前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已開展以及擬開展的以下主要業務合作及其項下的交易規模，主要包括(i)本集團向國盛集團提供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如結構化票據等)；(ii)本集團向國盛集團提供融資交易(如質押融資)；(iii)本集團向國盛集團提供權益類產品交易(如收益互換等)；及(iv)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券承銷服務，其中本公司作為債券承銷商可能會承擔的最大包銷額度的預估。
- 3) 考慮到本集團、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預期持續增長且越來越多元化，隨之國盛集團的受控企業範圍亦會增加，本公司亦可能開設新的分支機構以及增加受控企業範圍。因此，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機會可能進一步增加。

- 4) 此外，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預期中國金融市場將持續發展，而新證券及金融產品將持續發行。因此，本集團可提供於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將進一步拓寬，故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

2.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	6.69	4.33	1.91
本集團接受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總額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	20	70	70
本集團接受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總額	20	20	20

在估計本集團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金額。
- 2)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可通過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如承銷、保薦及督導服務)，參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潛在融資活動(如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於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就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各類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並就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股權融資中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根據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投資銀行服務的潛在業務需要，本集團預計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股權類及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承銷佣金、保薦費以及其他服務費於2021年及2022年將有所增加。
- 3) 考慮到本集團在提供研究、投資建議、投資管理方面的專長，以及本集團與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不斷增多和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和新業務的推出，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就投資顧問與諮詢服務來自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顧問及諮詢費用可能較大幅度增長。

在估計本集團接受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總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到雖然國盛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尚未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但考慮到本公司與國盛集團於2020年3月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鑒於該等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認為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中可能為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例如受託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及國盛集團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在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會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釐定。鑒於本集團與國盛集團的過往及未來的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屠旋旋先生於國盛集團任職。因此，出於良好公司治理之目的，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董事會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已完成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781,250,000股A股，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0.38202%的權益。因此，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國盛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開展以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上海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及融資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837)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PPP」	指	公司合作關係或公私合營模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